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经营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1、9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特别决议议案：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24/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2、联系电话：0756-8282111

3、传真：0756-8281000

4、邮编：519030

5、联系人：阮宏洲、仝鑫鑫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 年 1 月 9 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经营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经营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欣”）通过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成功竞选成为以下三项物业的经营合作单位：珠海横琴新区十字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字门国金”）持有的横琴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字门控股”）持有的珠海国际金融大厦项目，以及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总部公司”）持有的高新总部基地（一二期）项目。依据上述摘牌结果，珠海华欣拟分别与十字门国金、十字门控股及高新总部公司签署《经营合作合同》。

上述竞标事项已经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属于临时性商业机密，提前披露可能会影响到竞拍标的的最终报价，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对上述竞买事项办理暂缓披露，待竞标结果确定后及时对外公告。

本次签订《经营合作合同》事项已经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欣通过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成功竞选成为三项物业的经营合作单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挂牌方	经营合作物业	成交价格
1	十字门国金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	对项目应收租金（含停车场）的收入分成比例为 60%。
2	十字门控股	珠海国际金融大厦	1.启动期开业招商费为 180 元 /m2,总费用 2039 万元； 2.对项目应收租金（含停车场）的收入分成比例为 60%。
3	高新总部公司	高新总部基地（一二期）	对项目应收租金的收入分成比例为 60%。

依据上述摘牌结果，公司拟与十字门国金、十字门控股、高新总部公司分别签署《经营合作合同》。

珠海华欣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十字门国金、十字门控股、高新总部公司均为华发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了表决，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珠海横琴新区十字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建设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65112 96XT

2、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陈智敏

5、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 9 号 8 栋 1-2-B 单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十字门国金 100% 的股份。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243,933.09 万元，净资产 211,575.03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639.13 万元，净利润 20,089.8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219,788.83 万元，净资产 176,393.76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484.05 万元，净利润 14,818.72 万元。

（二）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8659929 2

2、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3、注册资本：111037.6068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周吉林

5、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 9 号 8 栋 1-7 单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十字门控股 95.7964% 的股份，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十字门控股 4.2036%的股份。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5,463,228.27 万元，净资产 1,618,328.20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6,642.38 万元，净利润 253,893.2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5,559,881.02 万元，净资产 1,165,845.48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5,093.64 万元，净利润 152,158.61 万元。

（三）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59188016C

2、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3、注册资本：129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朱佳富

5、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九路 289 号 3 栋 2202C 区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总部公司 100%的股份。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166,817.73 万元，净资产 128,883.5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81.88 万元，净利润 619.7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65,441.76 万元，净资产 128,642.27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27.66 万元，净利润 -241.31 万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横琴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甲方：珠海横琴新区十字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珠海国际金融大厦项目

甲方：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高新总部基地（一二期）项目

甲方：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委托范围

1、横琴国际金融中心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的商业、办公及地下停车场，其中：商业的 B1、1、2、3 层；办公的 4、5、6、19、41、42、43 层；地下停车场管理车位 1,585 个。

2、珠海国际金融大厦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银湾路 1663 号珠海国际会展商务组团二期，二期总建筑面积约 28 万㎡。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5 万㎡（含办公、商业、会展），地下建筑面积 9.4 万㎡。本次经营合作范围包括商业约 0.95 万㎡，办公约 11.1 万㎡，地下停车场约 3.5 万㎡。其中，南塔 1 至 3 层为商业，4 至 42 层为办公；北塔 1 至 2 层为商业，3 至 45 层为办公；负一和负二层为地下停车场。

3、高新总部基地（一二期）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情侣北路南段填海区、情侣北路南侧（C2 地块）。本次经营合作范围为总部基地一、二期办公未售部分及商业部分，其中一期面积 6,000 ㎡，二期办公部分面积 18,232.56 ㎡，商铺 325.19 ㎡。

（三）合作费用

1、横琴国际金融中心

合作期限内，乙方每年按本项目总应收租金收入（含停车费、租金指委托范围内的商业、办公及塔冠广告位出租产生的租金；不含物业管理费、公共事业费，也不含广告位、临时促销活动场地、宣传点位、外摆摊位等公共区域的多种经营业态收入）的 40%（含税，以下简称“租金分成比例”）向甲方支付租金分成。多种经营收入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参与分成。上述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运营成本、空置物业的物管费和能耗费、承租人 / 使用人拖欠的物管费和能耗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珠海国际金融大厦

（1）启动期开业招商费：启动期开业招商费按建筑面积（暂定）113,278 ㎡计算，本项目启动期开业招商费（暂定）每平方米 180 元人民币，总费用（暂定）20,390,000 元人民币。

（2）经营合作租金分成：合作期限内，乙方每年按本项目总应收租金收入（含停车费、租金指委托范围内的商业、办公及塔冠广告位出租产生的租金；不含物业管理费、公共事业费，也不含广告位、临时促销活动场地、临时活动场地、宣传点位、外摆摊位等公共区域的多种经营业态收入）的 40%（含税，以下简称“租金分成比例”）向甲方支付租金分成。多种经营收入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参与分成。上述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运营成本、空置物业的物管费和能耗费、承租人 / 使用人拖欠的物管费和能耗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高新总部基地（一二期）

合作期限内，乙方每年按本项目总应收含税租金收入（租金指委托范围内的商业、办公出租产生的租金；物业范围内的广告位、临时促销活动场地、临时活动场地、宣传点位、外摆摊位及公共区域（如中庭、走廊等）等多种经营业态的收入等归属乙方，甲方不参与分成）的 40%（含税）向甲方支付租金分成（含税）。上述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运营成本、空置物业的物管费和能耗费、承租人 / 使用人拖欠的物管费和能耗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支付方式

1、珠海国际金融大厦

自本合同生效至经营合作期限届满之日止，甲方授权乙方对项目进行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招商管理、运营管理、营销推广、工程维保、物业安监管理工作，不含泛光系统管理工作。乙方应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以书面形式把本项目半年度和全年度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提交甲方审核，自甲方审核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租金分成比例将本项目总应收租金收入的相应部分支付给甲方。

2、珠海国际金融大厦

启动期开业招商费：包括但不限于招商推广过程中产生的广告、营销活动、媒体投放、宣传资料印刷、物料制作、公关活动等宣传投放、制作及活动执行的费用、广告代理公司服务费、专项市场调研费。本合同签订生效起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启动期开业招商费暂定总价的 50%，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第 7 个月末支付启动期开业招商费暂定总价的 30%，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第 13 个月末支付至启动期开业招商费结算总价的 100%。

租金分成：自本合同生效至经营合作期限届满之日止，甲方授权乙方对项目进行经营管理。乙方应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以书面形式把本项目半年度和全年度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提交甲方审核，自甲方审核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租金分成比例将本项目总应收租金收入的相应部分支付给甲方。

3、高新总部基地（一二期）

自本合同生效至经营合作期限届满之日止，甲方授权乙方对项目进行经营管理。乙方应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以书面形式把本项目半年度和全年度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本次考核后的分成比例及本次分成金额，乙方应在确认甲方应收分成金额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年度经营合作租金分成结算金额 = 乙方年度租金收入 ×（1+9%）×（1- 乙方考核后分成比例），年度结算金额扣减乙方已付金额后可多退少补，甲方 / 乙方应于每年 6 月 15 日前退还 / 支付上一年度的补差金额。

（五）业绩考核

1、按照项目运营指标综合完成率进行考核，项目运营指标综合完成率 = 招商目标完成率 ×30%+ 入驻目标完成率 ×30%+ 应收租金收入目标完成率 ×40%。上述三项目标均指甲方每年向乙方下达的“任务指标”，目标完成率 = 实际完成情况 / 目标（任务指标）。前述任务指标应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后方可执行。

2、项目运营指标综合完成率达到 90%（含）及以上，经营合作分成按中标分成比例执行；

项目运营指标综合完成率达到 80%（含）-90%（不含），合作分成按甲方分成比例扣减 5%；

项目运营指标综合完成率未达到 80%（不含），合作分成按甲方分成比例扣减 10%。

（六）经营合作内容

甲方选聘乙方为项目的经营合作单位。乙方负责项目场地出租、联营或经营合作等招商及运营管理工作，负责维护现场的经营秩序、制定经营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等运营管理工作，组织策划招商推广工作，负责停车及交通管控工作，负责工程维修保养、物业管理、安全管理、绿化监管、治安维稳、政府接待对接等全部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经营合作期限为 5 年，自实际交付之日起算。

（七）提前退出机制

1、经营合作期限内，如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需将本项目自解除合同日起未来 3 个月的预估应收租金分成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经营合作期限内，如因乙方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将本项目自解除合同日起未来 3 个月的预估应收租金分成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乙方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启动期开业招商费的 80%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乙方添置的已形成附合装修装饰无偿归属甲方（仅适用于珠海国际金融大厦项目）。

3、经营合作期限内，如本合同解除，乙方需将经营合作期限内本项目已签署的所有租赁合同无偿转签至甲方，本合同解除之日起本项目所有的租金收入归甲方所有。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项目管理，可有效提升公司商业地产运营水平，增厚公司商业地产运营收入，并增强商业项目协同效应，进一步为公司发展赋能。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丁煜、高子程、王跃堂、谢刚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加强项目管理，提升公司商业地产运营水平，增强项目协同效应；该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 临 01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以政府定价、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不会对日常发生关联交易有所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8 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动的前提下，对公司 2024 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等 2 人依法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政府定价、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燃料和动力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7,300.00	5,024.17
	小计	7,300.00	5,024.1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10,850.00	7,891.58
	小计	10,850.00	7,891.5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13,700.00	2,493.68
	小计	13,700.00	2,493.6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149,900.00	121,063.08
	小计	149,900.00	121,063.08
其他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200.00	219.09
	小计	200.00	219.09
合计		181,950.00	136,691.60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

1、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6.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法定代表人刘伟，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中新建电力集团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80,403.23 万元，净资产 437,116.88 万元；2023 年 8-12 月实现净利润 20.59 万元（以上为母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6.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法定代表人刘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174,137.81 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470,532.41	5,935,796.87
负债总额	4,093,106.91	4,369,621.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77,425.50	1,566,175.2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460,568.59	2,333,542.87
净利润	-18,549.84	39,687.56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立城建材”）为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富智盛”）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6.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法定代表人田万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2,282.76 万元，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混凝土构件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混凝土生产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税务代理服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城建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300.65	13,012.02
负债总额	5,971.11	6,765.61
所有者权益总额	6,329.54	6,246.41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612.37	4,477.25
净利润	-822.18	-83.14

数据来源：立城建材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信息”）为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的控股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6.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法定代表人李泽贵，注册资本人民币 3,350 万元，经营范围：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电力建设项目、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的开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高新技术的引进、开发、推广；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网络服务；有线电视维护；热控设备、计算机工业控制系统销售及其集成，安装调试；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信息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1,714.52	24,401.16
负债总额	9,075.06	9,511.5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639.46	14,889.5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266.00	8,943.06
净利润	2,615.65	2,250.13

数据来源：天富信息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为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6.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法定代表人雷燕昂，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材料、钢材、铜材、铝材、锌锭、铸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煤炭、焦炭、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润滑油的批发和零售等。

天富易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40,359.60	240,066.68
负债总额	211,917.09	201,238.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8,442.51	38,828.1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40,823.36	164,401.30
净利润	7,248.11	10,385.63

数据来源：天富易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房产”）为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6.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法定代表人田万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出租；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等。

天富房产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47,113.64	254,348.24
负债总额	50,472.53	77,055.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6,641.11	177,292.6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1,779.27	11,227.06
净利润	2,531.82	651.55

数据来源：天富房产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养老”）为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6.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法定代表人田心，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养老机构的设计、经营、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养老产业的信息咨询及培训；养老行业的信息管理软件开发设计等。

天富养老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9,753.01	30,406.47
负债总额	16,983.67	17,836.7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769.34	12,569.75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2.83	189.16
净利润	-872.48	-199.59

数据来源：天富养老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环保”）为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的控股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6.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法定代表人杨志国，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环保节能技术的开发、服务、咨询及成果转让；环保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治理设备的运营管理；环保设备零部件的销售；电石渣、脱硫灰、脱硫石膏的销售；节水管理与技术的开发、服务、咨询及成果转让；废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环保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4,306.44	22,981.42
负债总额	11,363.56	8,106.3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942.88	14,875.0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7,028.24	11,065.07
净利润	2,797.01	1,932.19

数据来源：天富环保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宁金一”）为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的控股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6.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法定代表人马剑英，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出租；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宁金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2,103.83	52,847.27
负债总额	50,682.04	51,773.8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21.79	1,073.4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502.94	1,375.28
净利润	-77.68	-348.33

数据来源：天宁金一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服务”）为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6.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法定代表人宋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烟草制品零售；保安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等。

现代服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4,235.39	45,347.92
负债总额	31,525.06	25,249.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710.33	20,098.9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